財團法人慈林教育基金會-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辦法

聯絡資訊

承辦人:游小姐

電話:03-9650515#13

一、宗旨:

慈林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所訂學生實習實施要點係為增進基金會與學校之交流合作, 使學生能透過實務工作與本會人員進行合作與學習,累積未來發展經驗與資歷。

二、 申請資格:

- 1. 國內外研究文化、歷史、政治、法律、教育、人權、公共事務及博物館等相關系所學生優先者量。
- 2. 對教育基金會實務工作有濃厚興趣並樂於參與者。
- 3. 能配合本會規定之實習時間,並全程參與者。

三、實習內容:

- 協助本會各項會務工作:觀眾問卷、推廣文案撰寫、協助導覽、支援專案 活動、協助資料電子化、線上化、其他行政庶務等。
- 2. 實習工作體驗:依據會務需求、個人興趣,安排實習本會相關業務,在許可範圍內得參加本會辦理之演講、內部訓練、研習會等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
五、需求名額:

本會110年7-8月實習生需求為2-5名。

六、申請辦法、流程:

- 1. 採電子化作業方式申請, 欲申請者請備妥下列文件(轉 PDF 檔):
 - (1) 慈林教育基金會暑期學生實習申請表(請掃描右方下載申請表)
 - (2) 個人簡歷
 - (3) 實習計劃書(含實習動機與目的、曾修習相關課程、預期成果等)
- 2. 於截止日前寄送至 <u>chilin1991331@gmail.com</u>,信件主旨請依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暑期 實習申請」格式填寫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. 學生實習審查,經本會書面審查通過者將於6月上旬通知面試,最終結果於6月下旬通知。
- 4. 經本會錄取實習學生,請依本會規定時間(110年7月1日上午9時)前來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

七、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:

- 1. 本年度實習時間自110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- 2. 每週至少到館服勤四天,每天至少八小時,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5天(200小時)。
- 3. 每週實習時間:週二至週六9:00-17:00,並應簽到退。
- 4. 事病假請事前報備;病假如無法事前報備,亦請於當日以電話告知本館。

八、實習考核:

- 1. 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週繳交【學生實習報告】書面資料(字數須2千字以上),經審核 通過者,本館即核發實習證明,未繳交者或經本會審核不合格者,本會不予核發實習證明。
- 2. 本會得就學生實習期間表現、【學生實習報告】、校方考核需求評量,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考 核表提供校方參考。
- 3. 參加本會實習之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勤(含病假)達實習時數 20%、表現不佳或有不當行為、損害本會名譽之情事者等,本會得書面通知終止該生實習,不開具實習證明,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九、其他:

- 1. 本實習不支給薪資,但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,有機會獲得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2. 本會於學生實習期間免費提供午餐,外縣市學生可免費提供住宿。
- 3. 實習期間統一由本會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- 4. 實習期間於本會取得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或文件,未經本會同意,不得擅自列印、複製、引用,或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、發表或留存。
- 5. 實習學生須依本會規定時間到會實習,服裝儀容需注意整潔,並需配合本會人員之輔導, 參與會務規劃或執行。

菱林 教育基金會 Chilin Foundation

學生實習申請表

			填表日期	月:	年	•	月	日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生日	年	月	日	
學校名稱		系 所	↑/年級					
通訊地址		聯	各 方 式	手機 E-mai	: 1:			
户籍地址		緊急	聯絡人	姓名電話	:			
欲申請實習 組室之順位	1. 2.			3.				
預定實習 工作項目								
	□導覽解說 □文獻整理 □美術 □文書處理 □編輯校對 □活動□外文翻譯語言 □其作	助設計	- □網頁記	设計編	輯 🔲	研究		-
語文能力	□國語 □臺語 □英語 □日語□其他 □ (請說		語					
實習期間	預定實習起訖日期: 年月日起至。	手 <u></u>	_月日	止				
附件	請檢附: 1.個人簡歷 2. 屆年成績單 3.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與)	目的、	曾修習相關	關課程	、預期方	发果 氧	拏)	
業務組室 審查意見	□同意 □不同意 審查意見:		_					
核示								